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7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7期已于2015年6月26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7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28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7月9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7.99%
其他各项资产	2.01%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1日起，一路财富开始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3、B类:040034、集中申购代码:040032）、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8、B类:040029、集中申购代码:040027）、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0、B类:040031）、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2）、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一路财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办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办理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7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或者定投上述基金，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一路财富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一路财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一路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详请请咨询：

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ducaifu.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4	1.1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57,782.42	855,136.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28,891.21	427,568.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	0.2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905,546.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452,773.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	1.0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61,460.87	459,73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80,730.44	229,868.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40	0.087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	1.0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61,460.87	459,737.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880,730.44	229,868.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40	0.087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45,364.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072,682.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33	1.4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240,319.35	15,976,707.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175,399.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587,699.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7月21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7月17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也出现了大幅震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的措施,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积极增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1、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关于拟增持天津普林股份的计划》,其将在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不低于115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

2、在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时,将积极制定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公告。

二、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在股价敏感的特殊时期,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保证投资者电话、邮箱的畅通,保证投资者互动平台及互动易问题的及时回复,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在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时,除发布相关公告外,还将通过互动易、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遵守相关规定,杜绝发生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并将密切关注,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规定,杜绝违法违规减持行为的发生。

资本市场的繁荣与稳定是推动中国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的中坚力量,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以及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目标充满信心,公司将以实际行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股价的长期稳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4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及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股东提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立实业,股票代码:000622）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起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1）。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华阳控股的告知函,函中表示华阳控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中,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华阳控股会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告知公司。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傲盛霞的告知函,函中表示傲盛霞聘请的证券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各项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傲盛霞会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告知公司。

二、其他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方加紧推进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早确定重组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2015年7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核实,公司、省城投集团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方案维护股价稳定: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45）,该增持计划原定四名管理层人员将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但实际操作存在一定的障碍,且邓本军、陈如刚、简社、张映莉四人由于2015年上半年有过减持股份行为,现该四名管理层人员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增持,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16,825.00元。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积极探索研究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条件成熟时推出。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途径,与广大投资者保持实时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